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等於購買價17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74.7百萬港元)經相關調整後的金額，調整乃參考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財務狀況作出。經相關調整後，代價仍不得高於1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0.4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現金結付，資金部分來自銀行貸款、兩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本公司會考慮於發佈本公告後適時進行股權集資，以代替股東貸款。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65.63%權益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Dato' Chan Kong Yew以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09%權益的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已簽立支持本公司的投票承諾，據此，Dato' Chan Kong Yew及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各自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促使其控股公司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在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926 Holdings Limited、萬浩貿易有限公司、Dato' Chan Kong Yew、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以及執行董事Dato' Kwan Siew Deeg(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72.19%的權益)已簽立股東承諾，承諾(其中包括)行使或促使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本公司為落實收購事項須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為給予足夠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倘需要)；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注意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待本公告「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標程序中提出具約束力的要約（「**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等於購買價17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74.7百萬港元）經相關調整後的金額，調整乃參考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財務狀況作出。經相關調整後，代價仍不得高於1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0.4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現金結付，資金部分來自銀行貸款、兩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本公司會考慮於發佈本公告後適時進行股權集資，以代替股東貸款。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責任的擔保人）；及
- (iii) 賣方

主體事項：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購買價17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74.7百萬港元）（「**購買價**」），經以下項目作出調整（「**相關調整**」）：

- (i) 加等同於外部現金結餘淨額（已接納該金額可為正數或負數）的金額；
- (ii) 加等同於公司間負債淨額（已接納該金額可為正數或負數）的金額；

(iii) (a)倘有營運資金餘額，加等同於營運資金餘額的金額；或(b)倘有營運資金差額，減等同於營運資金差額的金額；及

(iv) (a)倘有股本賬面值餘額，加等同於股本賬面值餘額的金額；或(b)倘有股本賬面值差額，減等同於股本賬面值差額的金額。

經相關調整後，代價仍不得高於1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0.4百萬港元)。

附註：

借款 =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或償還款項的所有未償還借款及借款性質的未償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借方結餘、債券、票據、貸款股票、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透支(亦包括前述項目的利息)、退休金負債、合營企業貸款及任何已到期支付的公司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i) 日常貿易信貸；

(ii) 日常貿易過程中關於採購的承兌貿易票據；

(iii) 計算公司間應付款項時計及的任何金額；

(iv) 融資租賃負債；

(v) 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任何款項；及

(vi) Glencore International融資額

現金 =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持有或已入賬的任何現金、銀行存款或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途現金、作為現金池安排一部分持有的現金、目標公司一間成員公司(作為借方)與下述公司(作為貸方)之貸款的相關部分(根據目標公司於其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特定公司之股權攤分)、國庫券及其他相關證券(有流動性或可在三星期內輕易於英國變現為美元)，以及到期或應收的稅項抵免或退款，但不包括：

(i) 計算公司間應收款項時計及的任何金額；及

(ii) 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應付目標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任何金額

股本賬面值 餘額	=	倘股本賬面值高於股本賬面值參考額，則為該差異的絕對值
股本賬面值 參考額	=	101.3百萬美元
股本賬面值 差額	=	倘股本賬面值低於股本賬面值參考額，則為該差異的絕對值
股本賬面值	=	完成賬目中確立為股本賬面值的金額，等於緊接於完成日期達至完成前，目標集團股本賬面淨值（即目標集團以其少數股東權益持有的股本、儲備金、保留盈利、其他全面收入及股本價值的總額，按購股協議條款計算，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在計算外部負債值、外部現金值、營運資金、公司間應收款及公司間應付款時計及的任何金額
外部現金值	=	緊接於完成日期達至完成前的現金總額
外部負債值	=	緊接於完成日期達至完成前的借款總額
Glencore International 融資額	=	於完成日期，據有關融資協議（由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與目標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提供的150.0百萬美元融資額下的未償還借款及負債
公司間應付 款項	=	緊接於完成日期達至完成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結欠保留集團成員公司（即賣方及其聯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款項總額（涵蓋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佈向保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應付有關公司的任何分派），包括全數有關款項的應計利息，但不包括日常貿易項目及Glencore International融資額

公司間應收款項	=	緊接於完成日期達至完成前，保留集團成員公司結欠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全數有關款項的應計利息，但不包括日常貿易項目
外部現金結餘淨額	=	外部現金值減外部負債值，可為正數或負數
公司間負債淨額	=	公司間應收款項減公司間應付款項，可為正數或負數
營運資金	=	完成賬目中確立為營運資金的金額，等於緊接於完成日期達至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兩者均按購股協議條款計算，不包括Glencore International融資額及計算外部負債值時計及的任何金額、外部現金值、股本賬面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應付款項，但包括日常貿易項目
營運資金餘額	=	倘營運資金高於營運資金參考額，則為該差異的絕對值
營運資金參考額	=	37.9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差額	=	倘營運資金低於營運資金參考額，則為該差異的絕對值

付款條款：

1. 完成時應付的款項 (即完成付款)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的款項，等於購買價17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74.7百萬港元)經相關調整後的金額，調整乃根據外部現金結餘淨額、公司間負債淨額、營運資金及股本賬面值的估計金額，上述各項均由賣方真誠估計得出，並於完成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由賣方知會買方，調整詳情如下：

- (i) 加等同於估計外部現金結餘淨額(已接納該金額可為正數或負數)的金額；

- (ii) 加等同於估計公司間負債淨額(已接納該金額可為正數或負數)的金額；及
- (iii) (a)倘估計營運資金高於營運資金參考額，加估計營運資金超出營運資金參考額的金額；或(b)倘估計營運資金低於營運資金參考額，減估計營運資金低於營運資金參考額的絕對值；及
- (iv) (a)倘估計股本賬面值高於股本賬面值參考額，加估計股本賬面值超出股本賬面值參考額的金額；或(b)倘估計股本賬面值低於股本賬面值參考額，減估計股本賬面值低於股本賬面值參考額的絕對值。

款項將透過電子轉賬支付。

2. 審定完成賬目後應付的款項(如相關調整項目的估計金額與相關調整項目於協定完成賬戶中的實際金額有出入)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在完成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草擬完成賬目，並將其轉交買方。

審定上述完成賬目後，在購股協議條款規限下：

- (i) 外部現金結餘淨額的最終及估計金額如有任何差異，將於完成賬目定案後五(5)個營業日內結清；
- (ii) 營運資金的最終及估計金額如有任何差異，將於完成賬目定案後五(5)個營業日內結清；

- (iii) 股本賬面值的最終及估計金額如有任何差異，將於完成賬目定案後五(5)個營業日內結清；及
- (iv) 賣方與買方將根據購股協議，各自促成於完成賬目定案後五(5)個營業日內，解除未清償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應付款項。

釐訂代價的基準

代價等於購買價17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74.7百萬港元)經相關調整後的金額，調整乃參考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財務狀況作出。經相關調整後代價仍不得高於1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投標程序中向賣方提出的代價，最高金額為1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0.4百萬港元)。代價乃訂約方於賣方根據獨佔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獨佔期間，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磋商達至：(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產淨值約為10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8.1百萬港元)；(ii)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約3.24倍；(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v)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財務狀況；(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及(v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各個方面，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i) 聯交所書面確認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所述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聯交所未有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撤回或撤銷有關確認或表明(如適用)；
- (ii) 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第14.49條規定，批准購股協議所述安排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股東批准條件**」)；及

(iii) 南非競爭委員會、坦桑尼亞公平競爭委員會及贊比亞競爭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發出完成所須的一切許可、批准、通知及同意(或同等文件)(「**合併控制條件**」)。

倘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推遲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倘未有推遲最後完成日期，或先決條件於推遲後的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前仍有待達成，賣方(前提為彼已遵守達成先決條件的相關責任)或買方(前提為彼與本公司已遵守達成先決條件的相關責任)可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購股協議，除慣常的遺留條款，以及訂約方在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與責任外，購股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均會終止。

完成

預計完成時間為(a)以下較遲日期：(i)購股協議的股東批准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十五(35)個營業日；及(ii)購股協議的合併控制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b)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關於本集團與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i)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並(iv)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載，本公司已開設第五業務分部，以提供第四方物流及領先物流供應商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關於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亦為Glencore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lencore Plc為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EN)及南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N)上市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Glencore Plc為獨立第三方。

關於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一九三三年在義大利成立，80多年來不斷擴展物流業務，逐漸成為一家全球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洲、非洲、歐洲、中東、北美及南美逾25國，總部設於瑞士。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服務包括：(i)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批准的倉庫以及未獲交易所許可的倉庫中儲藏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商品；(ii)物流服務，包括以貨車、鐵路、船舶或空運方式處理運輸貨物，涵蓋從生產地到消費地的整個供應鏈；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抵押品管理、金屬切割和包裝、進出口清關以及鐵合金批量篩選和粉碎。目標集團為所有主要商品市場提供服務，如黑色及有色金屬、林產品及農產品、項目貨物、聚合物和石油及天然氣，在全球擁有300多個倉庫，部分倉庫獲准儲藏在LME和COMEX以權證買賣的材料，並在全球僱用逾1,000名員工。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以賣方所提供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有關報表已經目標集團核數師審閱；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則以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具體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務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美元)
EBITDA <small>(附註)</small>	25.6	3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3)	2.9
除稅後(虧損)／溢利	(29.3)	(0.5)

附註：EBITDA為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英文縮寫。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84.3百萬美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全鏈物流服務的策略，以抓住日益增長的商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公司不再過度依賴單一的樞紐。因此，董事預期全球的倉儲服務將出現眾多機遇。

目標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為來自亞洲、非洲、歐洲和中東以及美洲等四個地區超過25個國家的客戶提供全供應鏈的倉儲及物流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超過25個國家經營超過300個倉庫。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i)利用目標集團提供的全球倉儲網絡，補充及加強本集團的倉儲服務，以滿足市場對倉儲服務的需求；(ii)使本集團減少對其海外代理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依賴，並利用目標集團所保持的直接客戶群優勢；(iii)豐富及拓展倉儲服務的商品組合及本集團全鏈物流服務所處理的貨物類型；(iv)拓展本集團運輸業務的地理版圖；(v)利用目標公司的業務網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以外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i)鞏固本集團在物流業的地位。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加強其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多年來一直在同一行業(即物流服務行業)經營。通過結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完善的客戶網絡、專業的銷售隊伍及其他資源和專業知識，預期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營運，並從規模經濟中獲得更高利潤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372.5百萬美元。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加強其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管理層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人力資本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管理層在物流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董事及管理人員在物流服務方面的相關經驗乃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獲得及積累。目標集團的業務對於本集團的現有管理人員而言並非全新的業務，反之，彼等日後可利用其多年來獲得的現有專業知識管理所收購的業務。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亦獲得目標集團的員工及管理層在物流行業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知識及經驗分享將提高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所提供的全鏈物流服務的質量及全面性。董事深信，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將能以高效的方式經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擴大產品／服務範圍、提高能力及專業知識，從而為客戶締造更大價值。

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目標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的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80年的經營歷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在國際上的品牌知名度及宣傳，使本集團更能在各國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形象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資產或業務的協議，亦無同意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概無任何有關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達成與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65.63%權益的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Dato' Chan Kong Yew以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09%權益的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已簽立支持本公司的投票承諾，據此，Dato' Chan Kong Yew及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各自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促使其控股公司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在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926 Holdings Limited、萬浩貿易有限公司、Dato' Chan Kong Yew、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以及執行董事Dato' Kwan Siew Deeg（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72.19%的權益）已簽立股東承諾，承諾（其中包括）行使或促使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本公司為落實收購事項須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給予本公司足夠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倘需要)；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注意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待本公告「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股份
「相關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營業日」	指	倫敦、英國、巴爾、瑞士、馬來西亞及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現金」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份代號：14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付款條款」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賬面值餘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股本賬面值參考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股本賬面值差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納入目標集團所擴大的本集團
「股本賬面值」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外部現金值」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外部負債值」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lencore International 融資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公司間應付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間應收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起計滿九(9)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外部現金結餘淨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間負債淨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oluti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賣方」	指	Finges Investment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Glencore Plc間接全資擁有，而Glencore Plc為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EN)及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N)的上市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cess World Group Holdings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18,000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營運資金」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營運資金餘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營運資金參考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營運資金差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下「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

附註：本公告中使用1美元兌7.78港元的貨幣匯率。

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